附件2

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

邀請大陸港澳學人短期訪問研究審查意見表

編號： 送審日期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 請 人 |  | 服務機關及職稱 |  |
|  計畫名稱 |  |
| 擬參與本所之計畫主持人 |  |
| 審 查 項 目： | 評 述 |
| 一、對申請人之學識、經驗及能力之評估： (20%)  |  說明： 評分：\_\_\_\_\_\_\_\_ |
| 二、對研究計劃之評估：(40%)1. 計畫之重要性與貢獻

(理論或實用價值)1. 計畫之可行性
 |  說明： 評分：\_\_\_\_\_\_\_\_ |
| 三、本計畫對申請人或研究室主持人研究提升之助益如何？(40%) (請具體說明；篇幅不足，請以A4紙另繕附) 評分：\_\_\_\_\_\_\_\_ |
|  總分：\_\_\_\_\_ |  極力推薦 ( 90分以上) 推薦 ( 80-89分) 勉予推薦 ( 70-79分) 不推薦 ( 69 分以下) |
| 註：敬請於 年 月 日前惠審完畢，將送審資料連同本表擲還。 |

審查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